

党委工作实务

吴文山 金 舒◎主编



红旗出版社

目 录

绪 章 党委工作导论	1
一、党委的性质、重要地位与作用	1
二、党委的设置原则、程序和需求	5
三、党委的职责与工作任务	15
四、党委开展工作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9
五、党委工作的内容与方式	27

第一篇 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及重要工作实务

第一章 党委领导班子的建设	39
一、党委领导班子的职责与工作分工	39
二、党委领导班子的建设	43
第二章 健全与完善党委工作制度	51
一、党委的领导制度	51
二、党委的工作制度	56
三、党委成员的党内生活制度	63
第三章 党委科学决策工作实务	70
一、科学决策是党委最重要的职能	70
二、完善党委科学决策机制	75
三、党委科学决策的方法与艺术	79
第四章 党委建设“三型”党组织工作实务	89
一、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实务	89

二、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工作实务·····	103
三、建设创新型党组织工作实务·····	109
第五章 走群众路线和深入群众工作实务·····	116
一、坚持群众观点，实践党的群众路线·····	116
二、深入到群众中去，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	125
三、问需于民，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130
第六章 党委发展党内民主工作实务·····	135
一、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	135
二、加强党内民主的基本方式与途径·····	142
第七章 党委开展党内民主生活实务·····	150
一、开好党内民主生活会·····	150
二、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154
第八章 党委实行党务公开工作实务·····	162
一、党务公开是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的要求·····	162
二、党务公开的制度建设与机制完善·····	168
三、实行党务公开的主要程序与方法·····	176
第九章 党委开展党内监督工作实务·····	180
一、党内监督是制约权力维护党内民主的重要形式·····	180
二、完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建设·····	185
第十章 党委做好群众组织工作实务·····	191
一、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与纽带·····	191
二、做好群众组织工作的原则与领导方式·····	196
第十一章 党代表大会工作程序的流程·····	206
一、党代会的性质、职权与召开党代会的筹备工作·····	206
二、召开党代会的各项工作及程序·····	212
三、党内选举工作实务·····	219
四、党代会闭幕后的若干工作·····	228

第二篇 党委主要部门工作实务

第十二章 党委组织部工作实务·····	233
一、党委组织部工作概述·····	233
二、做好党的干部工作·····	243
三、坚持党管人才和大力培养人才·····	257
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263
第十三章 党委宣传部工作实务·····	273
一、党委宣传部工作概述·····	273
二、党委宣传部工作的主要内容·····	281
三、十八大后的党委宣传部工作重点·····	289
四、党委宣传部工作的方式方法·····	298
五、运用好和管理好新闻媒体·····	302
六、管理好网络媒体，引导网络舆情·····	310
第十四章 党的纪委工作实务·····	319
一、党的纪委工作概述·····	319
二、开展廉政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	326
三、做好纪检信访与举报工作·····	334
四、查处与审理党员干部的违纪腐败案件·····	343
五、实施党的纪律处分·····	349
第十五章 党委统战部工作实务·····	356
一、党委统战部工作概述·····	356
二、做好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统战工作·····	368
三、做好党的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375
四、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统战工作·····	382
五、做好党的海外统战工作·····	388
第十六章 党委办公室工作实务·····	396
一、党委办公室工作概述·····	396

二、党委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实务·····	403
三、党委办公室文秘工作实务·····	408
四、党委办公室档案工作实务·····	417
五、党委办公室督查工作实务·····	424

第三篇 党委及其职能部门做好事务性工作实务

第十七章 党务文书撰写工作实务·····	431
一、党务工作计划、报告与总结的撰写·····	431
二、党务会议文件的撰写·····	436
三、其他日常党务公文的撰写·····	444
第十八章 调查研究工作实务·····	452
一、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原则、要求与方法·····	452
二、调研报告的撰写方法及技巧·····	458
第十九章 党委开展党员教育活动工作实务·····	466
一、开展党员教育活动的原则、要求与内容·····	466
二、健全党员教育的工作制度·····	469
三、开展党员教育的基本方法·····	471
四、开展党员教育活动的主要方式·····	475
五、新时期党员教育活动方式创新·····	479
第二十章 党员管理工作实务·····	483
一、党员管理的指导思想、原则、任务、要求与主要方法·····	483
二、党员管理的日常工作实务·····	490
三、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实务·····	497
第二十一章 服务党员工作实务·····	502
一、服务党员是党的工作的要求·····	502
二、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务实做好服务工作·····	506
参考书目·····	511

绪 章 党委工作导论

党委工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历史产物，是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确立起来的科学领导制度。在新的历史时期，各级党委应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依据党章和中央有关党委工作的规定，把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放在从严治党、执政为民上，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切实维护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团结带领广大党员群众艰苦奋斗，真抓实干，求实效、创实绩。

一、党委的性质、重要地位与作用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基层委员会遍布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各条战线，担负着带领和组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任。加强各级党委特别是党的基层委员会建设，首先要明确党委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主要任务，并以此为要求加强党委自身的建设，增强党委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

（一）党委的性质

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委员会，即从党的中央委员会到党的基层委员会，统称党委。各级党委由各级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作为党的领导机关负责党的领导工作。

党委是党的组织形式之一，是党的组织基础，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联系群众的纽带，是带领党员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

1. 党委是党的组织形式之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有组织的队伍。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自上而下地建立了各级组织机构和领导机关，并且把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组织起来，构成了严密的组织系统，形成了一个坚强的战斗集体。党的组织系统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三个层次。

2. 党委是党的组织基础，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虽然担负的职能和任务有所区别，但都是党的组织系统和党的领导工作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党的领导作用是通过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的不同职能和作用而实现的。特别是党的基层委员会，更是实现党的领导的组织基础。一方面，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靠党的基层委员会宣传贯彻到群众中去，并通过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和团结群众保证其实现。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也要靠党的基层委员会反映到党的上级组织。基层党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构成了党的领导基础，党通过各个基层组织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起来，如果缺少了这一链条，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的领导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各项任务就落不到实处。

（二）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党章中明确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作为党的基层委员会，其重要地位和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党的组织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由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共同构成、相互作用的严密而完整的组织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基层组织是基本的细胞。我们党现在已经有 8500 多万名党员，420 多万个基层组织。这么多的党员要靠基层组织把他们组织起来，使党形成

一个有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整体。如果没有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支部，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就不可能有强大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2.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开展党的活动的基本单位

党的基层委员会担负着教育管理党员、发展新党员、执行党的纪律的重要责任。按照党章规定，所有的党员都要参加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由党的基层组织负责教育、管理和监督。党的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各个党支部，是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的基本单位，党员通过党的基层组织参与对党内事务的管理；发展新党员、处分违纪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都要由党的基层组织严格把关。因此，党的基层委员会是否坚强有力，能否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作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我们党是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实现党的领导，首先要靠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则要靠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来保证，最终要通过党的基层组织的大量工作，使之变为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实际行动。党的基层委员会分布在全国广大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尽管这些基层单位的工作性质、领导体制有所不同，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具体职能、工作方法也不完全一样，但都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都要担负起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职责，都要团结和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党的基层委员会的这种作用，是党的领导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具体体现，是其他任何社会组织都无法替代的。

4.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党的基层委员会建立在社会基层，与人民群众有着直接的、

经常的、密切的联系。因此，党的基层委员会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的重任。一方面，它要及时准确地向上级党委反映群众的愿望、要求和呼声，为领导机关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另一方面，它要向广大群众宣传解释党的主张和决定，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任务。如果党的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不起作用，党的主张和决策就难以贯彻到群众中去，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也难以反映到党的领导机关中来，党就不可能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只能是一句空话。

5.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贯彻党的各项任务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贯彻党的各项任务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这是由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其一，这是把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的需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必须最充分最广泛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必须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不断为党的肌体注入新活力。要真正做到这些，就需要通过党的基层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来实现。只有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广大党员积极推动，认真组织，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其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实现伟大的中国梦的目标。围绕这一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部署了新的历史起点上的改革任务，完成这些任务，要靠广大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而要真正发挥好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关键要靠基层党组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其三，这是党始终保

持先进性的重要体现。我们党要保持先进性，就要把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到全面深化改革与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上，落实到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以贯彻党的各项任务的实际行动来体现党的先进性。

二、党委的设置原则、程序和需求

各级党委是党的组织系统中承上启下的组织机构，是所在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根据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各级党委的设立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单位的工作。

（一）党委设置的原则与程序

1. 设立党委应遵循的原则

一是工作需要。党委是党的工作基础，是党和党的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按照工作需要，为了完成党的工作任务设立的。

二是党员的数量。在一般情况下，基层单位党员超过 100 人，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三是党内民主选举。党的基层委员会必须由全体党员或代表选举产生，必须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党员和党员代表有权对党的基层委员会进行监督、改选和撤换。

四是上级党组织批准。作为整个党的组织的组成部分，它的设立必须经上一级党组织的审查和批准，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能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不能开展工作。

2. 党委设置的一般程序

一是向上级党委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说明本单位党员人数、分布情况；要求设立党委的理由，说明计划下设的总支、支部的数目；设立党委委员的人数。

二是接受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的考察。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在接到新成立的或调整组织设置的单位的请示报告后，要对申请单位

进行考察，了解其提出的理由是否充分，领导班子的人选是否具备条件，班子的人员构成是否合理。

三是上级党委召开党委会议讨论审批。党委会议要审查申请单位的情况是否属实和申请的理由是否充分；下设的总支、支部以及委员人数是否符合党章的有关规定。

四是上级党委下发设立党委的批文。批文内容包括：组织设置形式；党委组成名额。

五是申请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

六是向上级党委报告选举结果。报告内容包括：选举工作情况；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名单。

七是经上级党委召开党委会议研究批准后，开展工作。

（二）党委的设置要求

1.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设置

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地方党委是由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所产生的委员会。其中，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党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5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3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由其相应级别的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2.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设置

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立，必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1)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组织形式，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确定。在一般情况下，基层单位党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 50 名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不足 50 名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联合组成党支部。其中，党员人数超过 7 名的党支部，应设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不足 7 名的，只设书记 1 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名。有的基层单位党员人数虽然不足 100 名或 50 名，但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2)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党的基层委员会，应从工作需要出发，视委员名额的多少，

由党委书记、副书记、行政党员干部以及符合条件的纪委、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共青团等部门的党员干部组成。设立常委会的党委会，可适当吸收符合条件的基层党员干部参加。

(3)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名额的确定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名额，一般可参照下列范围掌握：

党员在 100 名以上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 5 至 9 名，最多不超过 11 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 15 至 21 名。

确定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名额应遵循的原则，可参考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名额的确定原则。

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党委常委。至于一些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党员人数多、工作范围宽、驻地分散，为了有利于工作和加强集体领导，经上级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常委会。

(4) 党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确定

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

书记、副书记职数的确定，必须符合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必须坚持精干高效的原则；必须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 15 至 21 名。常委委员职数一般为 5 至 7 名，最多不超过 9 名。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数的确定，必须符合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必须坚持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必须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 社会单位的党委设置

根据党章和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在不同的社会单位中，党委的设置都要符合工作需要、党员数量、民主选举、上级组织批准的原则要求。

(1) 机关党委的设置

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书记一般应由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

设立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部门，一般应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设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中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机关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高校党委的设置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设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3) 科研院所党（工）委的设置

科研院所党（工）委的设置和专职党务干部的配备，应按照精干、高效，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原则确定。规模较大的科研院所，可以设置组织、宣传、办公室等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可以设置一个机构，配备精干的专职党务干部，也可以与职能相近的行政部门合署办公。与行政部门合署办公的，必须明确党组织工作机构的名称，其主要负责人应由党员担任，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干部。

(4) 街道社区党（工）委的设置

组建社区党（工）委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凡是组织关系在本辖区的党员超过 100 人的，都要建立社区党（工）委。尤其要重视及时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和新建居民区建立社区党组织的工作。在调整社区设置时，要同步调整、健全社区党组织，**要不断加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力度。**街道、社区党委要指导、协调和支持驻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支部建在楼上”等方式联合建立党组织，通过采取设立党员联络服务站、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以及帮助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等办法，把党的工作开展起来。街道党（工）委要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建立双向联系制度，适时向他们通报这些组织党建工作等有关情况。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将这些组织的注册登记和年度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其所在街道党（工）委。

(5) 农村党的基层委员会的设置

党员人数 100 名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村党委受乡镇党委领导。村党支部、总支部和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6) 社会团体党的基层委员会的设置

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其常设办事

机构专职人员中凡是有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可建立党的基层委员会。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的党组织审批。

社会团体在筹备过程中就应考虑建立党组织问题。业务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应了解和掌握社会团体的情况，对应当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而没有建立的，要帮助其尽快建立。

社会团体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会团体党组织一般不设专职党务干部，日常党务工作由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党员兼任。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团体，可设置精干的党的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

(7) 国有企业党委的设置

凡有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国有企业根据需要报上级批准可设置党委。企业党委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党务工作者的配备，应按照精干、高效、协调，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原则确定。大型企业党委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设立组织、宣传、办公室等工作部门。中小型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机构可以分设，内部实行分工。

股份制企业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应有利于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精干、高效、协调的要求。根据企业规模、党员人数、历史沿革等不同情况，党的工作机构可以分设纪委和组织、宣传、办公室等工作部门，有的也可以设立一个统一的党的工作部门，内部实行党务工作的分工。有的企业将个别党的工作部门与职能相近的行政业务部门合署办公，一个机构，双重职能，也可以继续探索。与开展企业党的工作的要求相适应，要选配一定数量的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这些党务工作人员应纳入企业管理人员编制，其待遇应与企业其他管理人员一视同仁。

企业党组织的设置和调整要与企业改组、改制同步进行。国

有企业实行改组、改制、联合、兼并或其他形式改革后，企业的组织形式发生变化，企业党组织要按照党章规定，根据企业的规模、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同步组建、改建或更名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企业内部的党组织设置，也要随着企业组织结构和党员分布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8）乡镇企业党委的设置

凡有正式党员 100 名以上的乡镇企业，可建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企业党委的隶属关系由乡镇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跨村、跨乡、跨县的联办企业，可根据党员人数和需要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这些企业建立党组织及其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原则上由企业所在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部队党委的设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部队的单位设立党的委员会，在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独立执行任务的临时单位，应根据需要成立党的临时委员会。

军队党委根据其职权、隶属关系分为四种类型：团以上部队党委；机关（部门）党委和直属党委；党的基层委员会；临时党委。

（1）团以上部队党委

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单位党的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单位的工作。

关于党的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名额，总政治部 1980 年颁发的《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两个文件的通知》中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的组成，除本级领导同志参加外，一般应吸收机关和下一级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各大单位党委委员名额，少者三